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李杰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35

申请人李杰继承其配偶李朝元位于双台子区利民路4号楼（丘地号2-22-690-1-101，面积151.04平）、双台子区胜利街道昌盛委（丘地号2-23-230-1-303，面积71平）住宅两套，于2018年7月2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7月2日

